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建发〔2023〕43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茅箭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地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）3万元，收入请列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，该资金通过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。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退耕还林还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本通知后，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迅速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同时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升资金效益。

三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财政部门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同时，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第四批）绩效目标表（发电子版）

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